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簡君芳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8  
電子郵件：stu965274@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5081110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11103-1.pdf、1050811103-2.pdf)

主旨：檢送105年7月7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5年6月28日內授營濕字第10508089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



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公哲、張委員馨文、簡委員連貴、夏委員榮生、沈委員大焜、（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文龍、王委員榮進、李委員培芬、周委員嫦娥、盧委員道杰、劉委員小蘭、陳委員德鴻、劉委員小如、顏委員宏哲、魏委員文宜、陳委員智華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總署新竹機動查緝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請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林立法委員為洲服務處、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林育綸君、姜雲松君、陳昱成君、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中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2016-08-16  
14:58:00  
文  
章



訂



96

線

# 105 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公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簡君芳

伍、本案說明：

新豐濕地位於新豐溪出海口，北起新豐紅樹林區，南至鳳坑安檢所南側約 1.2 公里處，東抵台 15 線之池和橋為界，西達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面積為 157.43 公頃。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新豐濕地屬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依本法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時假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辦理說明會。為核定新豐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陸、初步意見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地方代表反映要求縮小重要濕地範圍，只保留核心區、環教一及環教二之範圍，惟除觀光問題之疑慮外，無海域面積縮減之理由。後續請規劃團隊分析濕地範圍縮減之影響，並擬利弊分析評估報告。

柒、出席委員/單位發言要點（含書面意見）：

一、委員 1

- （一）有關當地居民代表之意見，後續若要調整重要濕地範圍是要如何進行？
- （二）彙整本日會議發言意見，請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後，擇日再進行審查。

二、委員 2

- （一）新豐濕地的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並不衝突，如濕地缺乏保育而導致物種消失，觀光業將無法持續。
- （二）濕地的劃設範圍應無變更之需要，請持續與居民溝通，讓居民消除權益受損之疑慮。

### 三、委員 3

#### (一)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本區之中度汙染之改善課題，請各相關單位努力改善。

#### (二) 財務實施計畫：

1. 有關本區之生態資源調查及棲地維護計畫建議可考慮與公路總局協調，納入其在台 61 線之計畫資料。
2. 實施計畫中「濕地生態資源推廣計畫」和「社區參與平台計畫」兩案計畫可結合，廣邀社區人士參與，為本區之濕地保育提供最佳的明智利用保育安排。

#### (三) 其他相關事項：

1. 請補充說明本濕地之水資源狀況。
2. 請說明紫斑蝶之出現月分與區位。
3. 請再補充紅樹林內之物種特性。
4. 台灣目前對於紅樹林之存在情形目前有不同之想法，有保育者，亦有砍伐者。本區南岸紅樹林有海岸侵蝕而面積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其未來之保育或處理情形，請取得共識後，再做合適的處理。
5. 本區內有一些朴樹之分布，為新豐鄉重要特色之一建議在計畫書內補充其相關之內容。
6. 從出席地方人士之發言意見而言，似乎對濕地保育法的精神有非常多的誤解，建議營建署可考慮多作必要之溝通或宣導。尤其是觀光和保育並非不能同時存在，以及「容許從原來之現況使用」等觀念和作為。
7. 建議不要處理面積縮減之問題，以免因此案延續到其他之國際級或國家級濕地之處理。

### 四、委員 4

#### (一)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1. 環境一及環境二之管理規定均相同，可合併為環教區。
2. 目前觀光遊客及攤販均存在，宜考量如何與濕地共存使用。
3. 宜考量如何管理目前觀光客釣各種潮間帶生物。

#### (二) 財務與實施計畫：

宜增加水資源監測之經費。

#### (三) 其他相關事項：

1. 濕地保育與地方發展宜與地方居民及地方團體共同管理。

2. 紅樹林如何確保其面積不再減少。
3. 如何在不影響濕地保育下，允許觀光活動，如何表現在土地使用及明智利用上。
4. 新豐溪已中度污染，如何降低污染為十分迫切之議題。

## 五、委員 5

- (一) 目前濕地保育計畫不會限制當地居民目前現況使用，如當地居民希望其觀光能永續經營，應加以瞭解每日的遊客數量、釣螃蟹的數量，如台灣其他地區當地居民護溪的案例，制定相關收費規定或時間限制，以利永續經營管理。
- (二)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1. 海岸侵蝕的速度與面積應正確監測。
  2. 污染問題除責成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管理外，建議主管單位定期督導，上游新竹工業區之污水處理與排放更應管理及改善，垃圾堆積亦需積極由源頭處理而非僅清除垃圾。
- (三) 其他相關事項：
  1. 計畫書內「生態物種」一詞宜修正為「生物物種」或「物種」。
  2. 污染與垃圾處理是應立即處理的問題，包括垃圾減量教育與管理。
  3. 鼓勵地方組成團隊監測管理濕地資源，維持資源永續為目標，包括各種螃蟹族群數量的維護。

## 六、委員 6

- (一) 一般觀光客至自然旅遊景點主要希望觀賞不同類型、有特色的生態環境，此類生態環境光靠中央或縣市政府維護是難以維持，唯有當地居民團體一起維護才能達成永續發展，如當地居民團體已做相關規劃，建議將該規劃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使計畫更能為完善。
- (二) 重要濕地在規劃保育利用計畫時，應依生態功能、生態環境及濕地特性給予定位，方可依定位規劃保育目標、功能分區、明智利用項目等事宜。
- (三)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 25 年，目前初步規劃 5 年，可作為近程規劃，應依濕地保育目標有具體中長程推動方案與策略。
- (四)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1. 功能分區包括核心區、環境教育區、一般使用區，建議核心區緊鄰環教二區，應有緩衝區或環境緩衝減輕之規劃。
2. 一般使用區從原來之現況使用，建議應有既有使用目的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認定證明。
3. 請說明計劃書表 7-1-1 中新豐重要濕地土地權屬屬私有土地 0.23 公頃之區位及使用現況。
4. 應有社區民眾參與機制，建立共識，以落實計畫目標。
5. 本計畫有海岸侵蝕，建議應仿效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納入整合濕地生態保育與防護計畫。
6. 河川污染及垃圾防治，對濕地保育相當重要，應納入保育利用計畫。

(五)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目前主要利用環保署紅樹林橋站作為定期監測之參據，原則可行，建議將濕地生態保育及海岸侵蝕納入濕地監測計畫。

(六) 其他相關事項：

1. 建議補充說明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發展願景與目標，以作為推動之依據。
2. 建議補濕地生態棲地及重要物種空間分布，以作為功能分區之依據。
3. 目前一般使用區分為一般一、一般二，允許從原來之現況使用與既有漁業之現況使用，基本上並不影響既有合法使用之權益，符合永續發展需求，原則同意。
4. 有關當地民眾之訴求發展觀光，建議未來可朝向濕地生態旅遊規劃，創造生態旅遊價值與永續發展，共同經營濕地，落實計畫目標。
5. 民眾訴求縮小濕地範圍，應依濕地保育法第九條辦理，惟依法重要濕地範圍剛公告並辦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建議仍應與社區民眾持續溝通，建立共識，共同經營管理。

## 七、委員 7

(一)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針對海域及漁業設施規劃為從來現況之使用，濕地範圍劃設漁業署無意見。

(二) 小琉球早期有一由當地居民發起的禁漁計畫，該計畫在小琉球範圍 300 海哩內禁止所有網具，計畫實施後當地的魚群、綠蠵龜變得更豐富，使其觀光業發展得更好。濕地生態的保育也是為了生物資源的維護，其保育最好

由當地居民發起，由下而上，有利於當地的觀光發展。

#### 八、新竹縣議會

- (一) 重要濕地範圍希望以功能分區中的核心一、核心二、環境區之範圍為主，且以觀光利用的角度進行規劃利用。
- (二) 近期本縣成立區域漁會，經查新竹縣漁業人口約 4,600 多人，請修正簡報內容。
- (三) 新豐鄉的觀光景點除新豐紅樹林之外，另有五府千歲、姜家朴樹等地點，至紅樹林停留時間不久。
- (四) 海洋具有非常良好的觀光資源，惟新豐紅樹林濕地附近如交通路線、民宿等配套措施較為不足，觀光較難發展。
- (五) 紅樹林的管理不好，會存在許多問題。目前新豐紅樹林只要下大雨，河川上游廠商會偷排廢水，造成魚群死亡；紅樹林生長過於密集，使垃圾匯集，且人員難以進入清除；另外紅樹林生長快速，原本可以捕魚的地區，皆被紅樹林覆蓋。
- (六) 請會後於民眾溝通時，一併說明水質及垃圾問題要如何解決，以及從原來之現況使用漁業行為的基準為何。

#### 九、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會

- (一) 重要濕地的範圍只接受功能分區中的核心一、核心二、環境區之範圍，且新豐濕地是希望劃設為觀光區，而不是保育區，保育區的劃設會使觀光發展受限。
- (二) 其他一般區的範圍已涵蓋鳳坑村的海域，有許多鳳坑村的村民是依靠這片海域維生，其恐涉及濕地保育第 25 條第 5 項獵捕行為，及第 6 項恐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同，而使村民採集、捕撈等行為犯法。

#### 十、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前村長 林○綸

- (一) 希望在劃設重要濕地保護生態之虞，能夠深入當地，並兼顧當地居民民生、經濟、交通方面等需求。居民需要的是由觀光創造保育及保護，而非保育或保護創造觀光。
- (二) 本村目前需要的是觀光，使得村民的生活品質更好；另外有關紅樹林保育的部分本村已成立紅樹林稽查隊，其成效相當不錯。
- (三) 有關南岸海岸線內縮的問題，歡迎政府單位挹注經費協助，但如果是以劃定保育區為前提，則堅決反對。

- (四) 新豐溪目前已受到中度污染，如河川的污染無法解決，新豐濕地難以施作保育。紅樹林的消失有一部份原因，要歸咎於河川的污染源所致。
- (五) 目前本村鄉民代表戴代表已於本村成立紅樹林濕地保育協會，協會成員致力於紅樹林濕地的保護、保育、解說、導覽及環境清潔。
- (六) 目前紅樹林內遊客釣螃蟹以厚蟹為主，而非招潮蟹，且該品種繁殖力很強。
- (七) 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上的說明，建議中央能再至地方與民眾溝通說明，以減輕當地居民的疑慮。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 陳○成（請假，書面意見）

每個居民都希望自己家園能永續發展，可否請貴署能先從改善水質做起！生態保育區畫定後，動植物卻因水質沒改善而減少或死亡，要如何處理？水源改善了，問題應可少很多，漁民生計也較容易解決！

#### 十二、新竹縣政府

本案先前已開過多次的協調會及座談會，與會的民眾也表達許多意見，本府尊重各委員專業的知識，並請各委員考量當地居民的訴求。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以下兩點說明，希望之後可消除民眾心中的疑慮：

1. 濕地保育法草擬之時，有關從原來之現況的認定，漁業署已有建議如涉及漁業行為，請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共同認定。
2. 依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該標準是以養殖用水的水質作為標準，故此水質之下魚體能夠存活。

####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新豐國家級重要濕地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養或輔助建置，本署非該濕地主管機關。
- (二)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中央主政機關為內政部，地方為地方政府，並非直接套用環保機關所訂之應變處理、善後復育及求償。且國家重要濕地受破壞之原因非單一事件，應由濕地的認養及中央主管機關主政統籌為宜。
- (三) 105 年 5 月 19 日會勘委員意見，並未參酌修正。建請本草案 p-11 拾肆一、應變處理設施，應變層級修正如下：

1. 第一級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新竹縣政府共同協調相關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至於新竹縣政府由何局處主政，由新竹縣政府決定。
2. 第二級由內政部會同協調新竹縣政府與相關機關應變處理，主政權及指揮權應由濕地主管機關(內政部)負責。
3. 第三級應由內政部統籌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及行政院處理。

####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請假，書面意見）

建議保育利用計畫之濕地範圍面積依循地方政府及鄉親意見縮小範圍，只劃設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育區。

#### 十六、城鄉發展分署 中區規劃隊

本規劃團隊在規劃過程中皆陸續與民眾溝通。發現當地居民一直對本案有些誤解，首先，本案濕地之劃設是依「濕地保育法」，民眾之想法易侷限於母法中「保育」一詞，有無法發展觀光之疑慮，另民眾不太信任政府所提及禁止行為及從原來之現況之認定。新豐濕地雖被評定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但除紅樹林之外，缺乏如七股重要濕地中黑面琵鷺等指標性物種，此項也是民眾覺得濕地範圍不用劃設如此廣大的原因。

#### 十七、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本案濕地範圍是依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規定確定該濕地範圍，始擬訂本案保育利用計畫，因此難於保育利用計畫中提出變更範圍或廢止已核定之重要濕地範圍。因範圍的變更會涉及整個計畫內容。重要濕地範圍調整或降等對於以核定公告的重要濕地影響很大，故希望能依法定的程序進行，取得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的同意。
- （二）濕地保育法是一道新頒布的法律，除濕地「保育」外，也兼顧濕地的「明智利用」，因民眾不信任政府，且對新法的不瞭解或誤解，對於重要濕地的劃設皆抱以懷疑或拒絕的心態。希望民眾能給政府一個機會，試試重要濕地劃設後是否濕地的「保育」及「利用」皆能兼顧，與當地民眾共生共榮。例如馬太鞍濕地一開始是接受政府獎勵補助計畫，原本劃設範圍很大，但因濕地範圍內大多為私有土地，故其範圍修改成只有河道部分，但後續因規劃團隊積極與地方部落、地方人士及業者溝通，當地居民發覺其產業落後，後來又希望將濕地周圍地區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以發展觀光。
- （三）高美濕地與新豐濕地的觀光行為類似，皆有觀光客於木棧道上釣螃蟹，但

其管理十分困難。

- (四) 濕地範圍劃設許多海域，是因濕地法第四條規定其為包含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 6 公尺之海域，新豐濕地是一海域範圍較廣大的濕地，此可限制如污染性或大型開發建設，雖然限制一些開發行為，但也因此保留海域，可以使村民從原有漁業使用。
- (五) 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21 條第一項所稱從來之現況使用，指該使用行為至本法認定基準日時，仍持續進行之狀態或行為」簡言之，從來之現況使用之認定為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公告前後，仍持續進行之狀態或行為。
- (六) 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濕地保育法訂有追溯濕地上游污染源裁罰之規定。

#### 捌、會議結論

- 一、請規劃團隊分析新豐濕地範圍縮小的影響，並擬利弊分析評估報告。
- 二、請規劃單位參考出席會議各委員及與會代表之意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並與當地居民溝通後，再提專案小組審查。

#### 玖、散會：12 時 20 分